

#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章程

## 一、大赛简介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以“以赛促建、以赛促用、以赛促教改”为宗旨，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教师或教学团队，致力于挖掘、培育并展示教师的课程建设及教学设计成果，促进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赛鼓励参赛教师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大赛自2019年创办，目前已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和《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数据统计源，是衡量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生态的重要指标之一。

## 二、大赛举办单位

1.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2. 主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3. 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4. 协办单位：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江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超星泛雅集团、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5. 培训支持：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澳门大学、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6. 技术支持:超星泛雅集团、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

### 三、大赛官方网站

网址: <https://teachingcompetition.mh.chaoxing.com/>

### 四、参赛对象及项目范围

国内高校(含高职高专)承担教学任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教师或教学团队,选定一门课程作为参赛项目: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或使用在线教学资源、学习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和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或引入超星公司相关资源,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要求参赛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课程讲授2轮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团队成员可包括1名主讲教师 and 不超过4名团队教师。往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不重复参赛。

### 五、大赛赛制

大赛设本科赛道和高职赛道,分为校内初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复赛分学科专业门类评审,根据课程内容,设置“文、理、工、医、农、艺术”等组别。决赛评审不分学科专业门类。

#### (一) 初赛阶段

1. 高校联络人注册(6月12日17:00截止)。各高校自行发动教师参赛,参赛高校须推荐一名联络人于6月12日17:00前完成系统注册并将加盖公章的高校联络人推荐表(见附件1)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大赛官网。

2. 高校组织校内初赛。各高校广泛开展校内宣传,鼓励教师参加大赛培训;发动本校教师参赛,结合校内情况,根据大赛评审标准自行组织校内选拔。推荐课程应为校内优质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基于线上课程及信息化教学资源,结合本校实际开展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创新,有效提升教学效果,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3. 高校提交推荐复赛名单（7月17日17:00截止）。组织校内选拔后，各高校联络人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参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每校推荐课程限3项。为激励各高校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赛，前一届大赛进入决赛阶段的教师所在高校或高校教学发展网络成员单位可多推荐1人参赛。

## （二）复赛阶段

1. 复赛名单公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统一公示进入复赛教师及课程信息。

2. 复赛材料提交（9月18日17:00截止）。各校参赛教师或教学团队登录大赛官网，提交复赛项目作品。

参加复赛的教师根据高校联络人提交的复赛推荐教师信息表中手机号与验证码自行登陆大赛官网，提交复赛材料，内容包括：

（1）课程教学大纲（需反映课程教学设计方案和教改效果达成情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学情分析、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2）课程教学日历（附件4）；

（3）一次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附件5），并提供对应的教学设计案例说课视频，需涵盖2-6学时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能体现一次完整混合式教学过程，说课时长不超过10分钟（要求详见附件6）。

（4）专家网络评审。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根据评分排序确定进入决赛的名单并公示。

## （三）决赛阶段

入围决赛的参赛课程材料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开展示。决赛为现场赛，参赛教师要结合课程混合式教学设计思路与实践，进行不超过10分钟的混合式教学设计汇报并完成现场答辩（不超过10分钟）。最终将结合复赛成绩（50%）与决赛专家评审打分（50%）确定获奖名单。

## （四）异议反馈

在进入复赛、决赛、奖项评定环节，组委会将公示名单，如有任何异议，参赛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意见。

## 六、大赛赛程

阶段	内容	时间	备注说明
初赛 (校内选拔)	大赛启动	5月中旬	发布大赛通知 大赛启动仪式
	初赛培训	5月-6月	线上线下宣讲培训
	提交高校联络人 信息	6月12日前	官网注册
	参赛推荐 汇总表提交	7月17日前	参赛高校提交复赛名单
复赛	复赛名单公示	7月底	大赛官网公示
	复赛培训	7月-8月	线上线下宣讲、培训
	复赛提交	9月中旬	提交复赛作品
	专家评审	9月-10月	网络评审
	公布决赛名单	10月中旬	大赛官网公布
决赛	决赛答辩及颁奖	10月-11月	现场决赛与颁奖典礼
	研讨分享会	11月-12月	获奖案例系列分享会

## 七、大赛奖项

1. **个人（团队）奖。**根据复赛人数比例和成绩排名，按赛道择优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复赛总成绩排名前50%的教师获设计之星奖，其余复赛教师获优胜奖。向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2.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推荐教师参赛，组织良好并获得优秀成绩的高校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3. **专项奖。**本届大赛设由超星泛雅集团提供的产学合作专项奖10项、由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提供的数字化教学专项奖6项。旨在表彰优秀教师、教学团队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或运用数字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高质量混合式教学创新。

## 八、大赛培训

大赛培训以公益性质开展，致力于推广混合式教学设计前沿理念和实践。大赛配套培训包括初赛、复赛、赛后优秀案例推广，具体培训安排及培训资源见大赛官网通知。

## 九、大赛组织机构

### （一）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文海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姜琳 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李路明 清华大学副校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奚立峰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周叶中 武汉大学副校长

游劲松 四川大学副校长

沈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金石 东南大学副校长

曹现强 山东大学校长助理、本科生院院长

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卢义玉 重庆大学副校长

王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邬志辉 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堵国成 江南大学副校长

许敬文 澳门大学副校长

李绍中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龚小勇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 （二）专家委员会

主任：谢幼如 华南师范大学

副主任：徐忠锋 西安交通大学

熊建文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名单略

## （三）组织委员会

主任：杨中民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王丽伟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秘书长、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汤贞敏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

孟钟捷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启买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委员（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段善利 中国海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教学支持中心主任

方祥玉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庆来 清华大学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黄璐 重庆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李博 江南大学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副主任

李广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院执行院长

李骏扬 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副部长

陆芳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代表

罗佳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秦家慧 香港中文大学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主任

权中刚 超星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冉桂琼 四川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副主任

孙 华 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童世华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王楚鸿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贵军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主任

王嘉祺 澳门大学教与学优化中心主任

邢 磊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助理

徐 骏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杨明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张 健 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  
代表、西安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树永 山东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庄 敬 香港浸会大学全人教育教与学中心主任

周晓锋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希沃）营销平台  
总经理

秘书处：

郭泽颖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朱莹希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秘书处、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 十、其他

本大赛不收取参赛费。提交参赛材料，即视为认同本章程。

1. 参赛教师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参赛教师所提交的参赛材料和现场汇报环节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

3. 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与培训费，大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参赛教师参赛过程中提交的参赛材料（包括用于展览、出版物、媒体报道等）。

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代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2.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参赛推荐汇总表
3.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4.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课程教学日历
5.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
6. 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说课视频标准